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10號

原告 黃彥凱

被告 陳籽潼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4樓，基於傷害之犯意攻擊原告，致原告受有腦部外傷合併腦震盪、左側前臂挫傷、四肢多處挫傷瘀傷、右側手部開放性傷口、背部挫傷等傷害，應依法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41萬元及加計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黃定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